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下午 3 时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9 人，委托出席 5 人（独立董事余剑锋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董事黄宝德、关越委托董事姚敏，董事王元委托董事龙泉，董事余炳全委托董事杜建钧），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核准，2000年10月，公司以9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合计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及中介机构手续费共计1,835.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164.75万元。公司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重天健验字(2000)第009号”的验资报告。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该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全部议题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38 万股(含 18,53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10 年 9 月 20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9.17 元/股。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

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5. 定价依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2)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3)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4)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7.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9.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收购下列公司合法拥有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的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包括脱硫装置的全部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等）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

A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所有的朝阳燕山湖 2×600 MW 机组；

B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大连甘井子 2×300 MW 机组；

C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的乌苏热电厂 2×330 MW 机组；

D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所有的黔西电厂 4×300 MW 机组；

E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黔北电厂 4×300 MW 机组；

F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 MW 机组；

G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所有的河南平东 2×210 MW 机组；

H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新乡豫新 2×300 MW

机组；

I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开封京源 2 × 600MW 机组。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3 票，弃权 1 票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 × 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对拟收购资产做了认真调研，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认为拟收购资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收购项目构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系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详见附件）。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

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经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协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同意按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发行本次发行全部股票，即不超过 18,538 万股（含 18,538 万股）。具体认购数量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双方就认购事宜达成一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了《关于与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家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本次募

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 × 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具体价格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由公司与相关方协商确定后，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与资产出售方签定有关补充协议，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各方就资产购买事宜达成一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之收购协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 × 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

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412,19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0.617%。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现金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将触发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可实施。

鉴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等；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7. 如监管部门要求，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规定、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

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后，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董事蒲恒荣、杜建钧、余炳全对以上议案中第 2~11 项投反对票，其理由如下：

1、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将稀释原有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所属资产，其价格尚不能最终判断是否公允。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的
的意见
- 3、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
可函
-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6、《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7、《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本公司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5号文核准，于2000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众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3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165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00年10月19日，业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重天健验字（2000）第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存放前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2634712038	521,647,484.78	-
合计			521,647,484.78	

注：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527,110,000.00 元，比实际募集资金 521,647,484.78 元多 5,462,515.22 元，为部分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根据投资项目



实施部门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由财务部执行付款。超出董事会授权的，由董事会审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原因，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差异额（万元）	差异说明
1	发电机组热控系统 DCS 改造项目	1,980.00	1,980.00		
2	高、中、低压缸通流技改	2,500.00		2,500.00	注 1
3	脱硫技术及装置产业化项目	15,000.00	10,000.00	5,000.00	
	其中：投资控股远达集团	10,000.00	10,000.00		
	水平带式真空过滤机项目	5,000.00		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承诺金额（万元）	变更后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差异额（万元）	差异说明
4	投资控股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5	烟气脱硫工程项目	16,628.00	5,470.09	11,157.91	注 1
	其中：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11,703.00	5,470.09	6,232.91	注 2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4,925.00		4,925.00	注 1
6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3,442.00		3,442.00	注 1
7	归还借款	8,657.00	8,657.00		
8	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6,750.00	-6,750.00	注 1
9	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8,000.00	-8,000.00	注 1
10	补充流动资金		7,257.91	-7,257.91	注 1、注 2
	合计	52,257.00	52,165.00	92.00	

注 1. 公司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汽机高、中、低压缸流通改造项目，投资金额 2,500 万元；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金额 4,925 万元；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投资金额 3,442 万元；水平带式真空过滤机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因市场和投资条件、投资环境变化，故放弃对上述项目的投资。



涉及放弃上述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共计 15,867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投资，其中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6,750 万元，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8,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11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刊登在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01 年第 20 号。

注 2. 公司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由于烟气脱硫主体工程项目被纳入 2003 年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国债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计划，公司变更了原拟投入烟气脱硫主体工程项目中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6,140.91 万元的用途，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刊登在 2003 年 1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在上交所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03 年第 3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6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2,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07.9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19%						2000年： 10,000				
						2001年： 26,767				
						2002年： 9,257.09				
						2003年： 6,140.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1	发电机组热控系统 DCS改造项目	发电机组热控系 统DCS改造项目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00%
2	高、中、低压缸通流 技改		2,500.00			2,500.00				
3	脱硫技术及装置产业 化项目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15,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中：投资控股远达 集团	投资控股远达集 团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水平带式真空过滤机 项目		5,000.00			5,00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4	投资控股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100%
5	烟气脱硫工程项目		16,628.00	5,470.09	5,470.09	16,628.00	5,470.09	5,470.09		
	其中：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11,703.00	5,470.09	5,470.09	11,703.00	5,470.09	5,470.09		100%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4,925.00			4,925.00				
6	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3,442.00			3,442.00				
7	归还借款		8,657.00	8,657.00	8,657.00	8,657.00	8,657.00	8,657.00		100%
8		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6,750.00	6,750.00		6,750.00	6,750.00		100%
9		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7,257.91	7,257.91		7,257.91	7,257.91		100%
		合计	52,257.00	52,165.00	52,165.00	52,257.00	52,165.00	52,165.00		

说明：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无差额。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每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8	2009	2010年1-7月		
1	发电机组热控系统DCS改造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技改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
2	投资控股远达集团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3,597.87	2,601.64	1,546.73	11,001.69	-
3	投资控股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2003年8月已转让	-
4	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技改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
5	归还借款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
6	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2006年11月已转让	-
7	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260.58	583.29	1,561.09	3,992.51	-
8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产能利用	未承诺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0 半年报及其他信息已披露文件、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2010 半年报及其他信息已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金额	差异
发电机组热控系统 DCS 改造项目	1,980.00		1,980.00	-
投资控股远达集团	10,000.00		10,000.00	-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 金额	2010 半年报 及其他信息 已披露文件 披露金额	董事会《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说 明》披露金额	差异
投资控股重庆科源电力有限公司	4,050.00		4,050.00	-
烟气脱硫主体工程	5,470.09		5,470.09	-
归还借款	8,657.00		8,657.00	-
投资重庆网通信息港宽带网络有限公司项目	6,750.00		6,750.00	-
投资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8,000.00		8,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7,257.91		7,257.91	-
<u>合计</u>	<u>52,165.00</u>		<u>52,165.00</u>	-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符合国家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33,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涓清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龙电力

股票代码：600292

注册地址：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园区盘龙村113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支路15号

邮政编码：400050

联系电话：023-68787928

传真号码：023-68787944

公司网站：<http://www.jiulongep.com>

电子信箱：jiulong@jiulongep.com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服务；销售电机，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输变电设备及电机的制

造、销售，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高新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二）财务概况

2007年至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41,498.08万元、219,806.73万元、278,193.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41.09万元，-13,120.80万元，5,169.26万元。

（三）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业务受到国家政策、区域资源条件和市场特性的一定制约，公司在努力保持发电业务稳定运营情况下，大力培养环保业务，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的业务范围已经拓展到了脱硫工程总承包、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及催化剂制造、水务、核电环保等领域，公司环保业务布局已经基本完成。目前，公司环保业务的销售收入与发电业务收入已经基本持平，对公司的业绩已形成有力支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容量 (MW)	投资概算 (万元)	核准、投产情况	持有单位	设计施工方
1	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	2,000.00	16,893.00	已核准，2010 年投产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远达环保
2	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1,200.00	17,786.00	已核准，2011 年投产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远达环保
3	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600.00	9,252.00	已核准，2010 年投产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远达环保
4	乌苏热电厂 2×330MW 机组脱硫资产	660.00	9,662.00	已核准，1#机 2010 年投产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远达环保
5	黔西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1,200.00	28,930.00	已核准，2007 年投产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星云
6	黔北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1,200.00	37,020.00	已核准，2009 年投产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星云
7	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	1,200.00	22,800.00	已核准，2009 年投产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博奇

8	河南平东 2×210MW 机组脱硫资产	420.00	13,000.00	已核准, 2006 年投产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远达环保
9	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	600.00	16,410.00	已核准, 2006 年投产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远达环保
合计		9,080.00	171,753.00	-	-	-

注: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上述项目中 5、6、7、8、9 已建成投产, 1、2、3、4 为在建项目。

2、鉴于上述拟收购的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及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目标资产所有者(持有单位)的基本情况

1、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平顶山鲁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注册地址	河南平顶山市鲁山县辛集乡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销售; 粉煤灰产品的开发。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47,120.00	100%

2、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际
注册资本	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注册地址	朝阳市龙城区西大营子镇沟门子村
经营范围	燕山湖发电项目筹建(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6,000.00	100%

3、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东宁
注册资本	贰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注册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村
经营范围	发电；供热；风电厂、发电厂和热电厂的基建管理、运行、维护、检修；提供国内劳务代理服务；房屋租赁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3,100.00	100%

4、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生元
注册资本	拾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路66号
经营范围	从事经国家批准的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生产运营管理、煤化工项目开发及经营、金属冶炼、国内投资业务；组织电力、热力产品的销售（供电除外）；粉煤灰的综合开发与利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0,000.00	100%

5、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注册资本	柒亿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
注册地址	贵州省黔西县甘棠乡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投资和建设；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500.00	65.00%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997.00	15.71%
充矿贵州能化开发有限公司	10,003.00	14.29%
贵州省黔西县黔发煤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	5.00%
合计	70,000.00	100.00%

6、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翠云
注册资本	玖亿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136号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及经营（仅供办理分支机构）及检修；电力科技开发；电力投资建设；电力物资的批零兼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200.00	78.94%
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4,500.00	4.79%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4,500.00	4.79%
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	3,600.00	3.83%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3.83%
贵州电力线路器材厂	1,800.00	1.91%
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	1,800.00	1.91%
合计	94,000.00	100.00%

7、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学斌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	开封市土柏岗乡
经营范围	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厂，电力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行政许可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51,168,816	100%

8、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顶山平东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良
注册资本	叁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矿工路东段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和粉煤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有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18,700.00	55.00%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	45.00%
合计	34,000.00	100.00%

9、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金梁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3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路184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及供电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7,095.00	64.51%
新乡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	28.02%
河南省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	7.47%
合计	26,500.00	100%

(三) 目标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本次收购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 目标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

上述目标资产为燃煤发电机组之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鉴于脱硫资产的特点, 未进行独立核算; 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收购目标资产的定价按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尚未完成评估, 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 涉及立项、土地、环保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项目占用土地情况
1	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机组	发改能源[2008] 612号	环审[2005] 83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7] 318号
2	朝阳燕山湖2×600MW 机组	发改能源[2009] 1615号	环审[2005] 1016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5] 215号
3	大连甘井子2×300MW 机组	发改能源[2009] 2134号	环审[2009] 54号	新建规函[2009] 118号
4	乌苏热电厂2×330MW 机组	发改能源[2009] 1832号	环审[2007] 10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7] 74号
5	黔西电厂4×300MW机 组	发改能源[2007] 208号	环审[2005] 487号	国土资函[2009] 587号
6	黔北电厂4×300MW机 组	计基础[2001] 56号	环审[2001] 177号	黔府函[1998] 450号
7	开封京源2×600MW机 组	发改能源[2007] 3518号	环审[2004] 41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7] 87号
8	河南平东2×210MW机 组	发改能源[2005] 224号	环审[2002] 196号	国土资函[2004] 72号
9	新乡豫新2×300MW机 组	发改能源[2008] 1507号	环审[2003] 92号	新规地[2006] 0046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分析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加大，我国环保产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重视并持续增加投入，以及伴随着工业发展产生的大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近年来我国环保产业始终保持较快增长。

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是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结合国内脱硫产业发展现状，大力推动的新兴商业模式。目的是为了提高烟气脱硫设施建设质量，保证脱硫设施长期连续稳定运行，确保二氧化硫减排目标实现，促进脱硫产业健康发展。

自 2007 年 7 月以来，各大发电集团均高度重视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开展，并纷纷依托已经形成的市场影响力，大力推进特许经营业务发展。据中电联统计，截止 2009 年底，我国脱硫特许经营规模容量已达到了 5000 万千瓦。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经过各方面市场参与者的不断摸索，脱硫特许经营业务的政策、市场环境初步成熟，市场已经进入高速成长阶段。

（二）政策支持及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环境立法工作进入 21 世纪之后取得了重要进展。先后制定或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等法规性文件。近几年，又先后制定或修订了《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法律，为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指导。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中央政府支持的重点领域。资源环境方面包括能源和重要矿产资源地质勘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节能节水节地，循环经济示范等。基础设施方面包括南水北调、大江大河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可再生能源，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有，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20%(约束性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约束性指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05 年 55.8%，2010 年 60%，年均增长 4.2%(预期性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 2005 年 18.2%，2010 年 20%，年均增长 1.8%(约束性指标)。

2009年11月，国务院公布了我国减排目标：到2020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强有力的减排目标必然带来环保产品和技术、服务的广泛需求。我国的环境税和碳排放税正在讨论中。“十二五”期间，预期将对重点污染物出台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预计脱硝、清洁能源等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为实现“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二氧化硫削减目标，提高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和运行质量，推进脱硫产业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规定》第二十四条中“推行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化模式，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和《关于印发节能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三十三条中“组织开展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的要求，2007年6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环保总局印发了《关于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和《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方案》。《方案》要求在现有经济政策框架下开展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国家规定的脱硫电价和相关优惠政策原则上由脱硫公司全额享受。由于发电企业原因造成脱硫设施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扣减的脱硫电价和经济处罚由发电企业承担；由于专业化脱硫公司原因造成脱硫设施运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扣减的脱硫电价和经济处罚由专业化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用地由发电企业无偿提供。脱硫副产品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专业化脱硫公司全额享受。与脱硫设施运行相关的水、电、汽等按厂用价格结算。

2010年6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一是要注重发挥防控工作对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的导向作用。二是对防控目标制订了5年完成时间表，到2015年，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重点区域如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内空气质量大幅改善。三是联防联控重点行业主要有火电、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这标志着我国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提出“提高火电机组脱硫效率，完善火电厂脱硫设施特许经营制度”。

我国正在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国家发改委正在编制《新能源规划》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不仅将成为未来中国发展低

碳经济的重要产业，还将承担起我国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责任。国家环保政策的支持，为脱硫特许经营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节能减排工作的不断深入将为脱硫特许经营产业的发展提供充足的动力。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十一五”期间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10%的削减目标。为了实现这一削减目标，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中电联统计，截止 2009 年底，全国电力总装机容量达到 8.74 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 6.52 亿千瓦，预计 2010 年全国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9.5 亿千瓦，火电装机超过 7 亿千瓦，到 2020 年电力建设每年约需增加 6000 万千瓦才满足经济发展需要，其中火电投资比例约 40%。按现行脱硫电价补贴政策计算，即使其中 40%的项目开展脱硫特许经营，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200-300 亿，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三）经济效益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财务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年）
一	河南区域（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河南平东 2×210MW 机组、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	10.01%	9.42
二	新疆自治区（乌苏热电厂 2×330MW 机组）	15.30%	7.12
三	东北区域（包括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	7.02%	11.44
四	贵州区域（黔西电厂 4×300MW 机组、黔北电厂 4×300MW 机组）	6.88%	11.56
合计		8.97%	10.05

四、本次募集资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及电力环保。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环保业务收入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将大幅增加，为公司逐步转型为科技环保上市公司奠定良好基础。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3、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30.62%的股份，本次交易后中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5.36%，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的高管人员的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电业务所占比例将逐步下降，环保业务所占比例将大幅上升，脱硫工程建设、脱硫特许经营、脱硝工程建设及催化剂制造、电厂水务、核废处理等业务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购买项目的引入将扩大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有着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有所提高，竞争能力将有效提升。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

加；在资金开始投入收购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收购完成，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五、结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电投下属企业拥有的平顶山鲁阳发电 2×1000MW 机组等 9 个脱硫资产项目及对上述项目中在建项目的后续投入。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和电力环保；本次发行后，公司脱硫机组将由目前的 319 万 KW，增加到 1,226 万 KW，机组容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将逐步转型为科技环保上市公司，并作为中电投集团的环保产业平台。

一方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完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突出主营业务，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整体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有效增强，对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一方面，针对脱硫项目地域分布较广的特点，公司将结合当地的市场环境，整合公司系统的资源，开展有针对性的区域管理和服务，为业主提供系统的、稳定可靠的环保服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技术的可行性和经济的合理性，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9 月 16 日